

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

111年3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一、懷孕學生輔導工作小組：

- (一) 召集人：校長或校長指派校內主管人員。
- (二) 執行秘書：身心健康中心主任。
- (三) 成員：學務處學務長、教務處主管、總務處主管、各系院長及系主任、班級導師、專任心理師、護理師、性平會委員、校內外專業人員。
- (四) 單一處理窗口：身心健康中心心理師。

二、工作表：

| 單位 | 負責項目 |
|-----|--|
| 性平會 | 啟動輔導工作小組，性平等會委員為當然成員。 |
| 教務處 | <p>一、修正學則、各種章則、成績考查或評量之相關規定，納入入學資格保留、延長修業期限、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、缺課及成績考核彈性處理之輔導協助措施，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。但法規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視適用學生之需要，彈性處理學生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及課程相關事項，內容應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。</p> |
| 學務處 | <p>一、修正各種章則及請假等相關規定，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。但法規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設置專人管理之網站、專用信箱、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，並運用集會、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，使適用學生能有隱私及安心地主動求助。</p> <p>三、辦理一場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講座。</p> <p>四、視適用學生之需要，進行相關輔導措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一)成立輔導團隊，其成員應包括學生輔導專責單位主管、校護、輔導教師、導師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，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。(二)遴選合適之輔導老師進行諮詢輔導。(三)輔導團隊應召開個案會議擬定輔導計畫，並適時修正。(四)建立懷孕學生紀錄，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。(五)輔導內容應包括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提供適用學生個別輔導、諮詢、生涯規劃輔導等及相關資訊。2. 提供適用學生之需要協助安置、托育及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。 |

| | |
|-----|--|
|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3. 提供適用學生家庭諮詢及支持，並視需要提供家長諮詢及協助。 4. 提供適用學生母乳哺（集）之相關設施。 5. 提供工作小組及其他教師諮詢。 6. 視需要提供班級團體輔導。 7. 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及產後照護、嬰幼兒保育諮詢、預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、家庭教育等。 |
| 總務處 | 改善校園相關設施，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，如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、課桌椅調整、停車設施、如廁地點等。 |
| 系所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協助適用學生彈性處理成績考查或評量之相關規定，納入延長修業期限、請假規定、申請休學、缺課及成績考核彈性處理之協助措施，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。但法規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 二、課程規劃應合乎適用學生需要之教室安排、課桌椅調整等，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。 三、視學生需要，適用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或安排技職訓練相關課程，完成學制內課程。 |